公司代码:600821　　公司简称:金开新能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24年实现合并口径归母净利润80,271.94万元。

为了回报广大股东,兼顾长期现金分红的原则,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29,938,500股后的股本数1,967,324,953股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196,732,495.3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经审计)的24.51%。

2、2024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已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6,732,495.30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累计回购金额为148,478,785.62元(含印花税及交易费等费用),综上,2024年度公司累计分红金额预计为541,943,776.22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7.51%。

3、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如在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开新能	600821	*ST劲嘉,津劲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晓凌		张宇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		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	
电话		010-50950628		010-50950628	
传真		010-50950629		010-50950629	
电子信箱		ir@nyocor.com		ir@nyocor.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光伏及风电行业。

2024年,新能源行业迎来了里程碑式的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达到356GW,新能源发电总装机达到145亿千瓦,首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总装机达到14.1亿千瓦,超过煤电装机规模,提前6年完成我国在气候雄心峰会上承诺的“到2030年中国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目标。

2024年,新能源行业在持续繁荣的向上态势下,呈现出一系列挑战:应对这些挑战,出路就是大力发展新能源。这预示着,新能源的繁荣不是昙花一现,而是国家中长期战略下的大势所趋和必然选择。同时,在新能源加快入市交易背景下,受限于电网调节消纳能力和新能源发电出力反调峰特性等因素,新能源面临的电量消纳和电价下行的压力增加。

2024年,新能源行业在加速探索和逐步规范中提质。面对过益严峻的消纳挑战,新能源加快探索与负荷侧结合,探索“绿电+”模式,首次提出了电解铝行业可再生能源消纳权重目标,推动了“1+4”重点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电网投资建设加速,提高清洁能源资源配置能力。新型经营主体运行进一步规范,鼓励探索新能源直连增加企业绿电供给;分布式光伏进一步细化分类,调整上网模式;新型储能加强并网流程、相关标准、涉网试验要求以及调度运行方式等明确;电力市场运行、绿证核发交易等实现规范稳定运行。

(一)从供应侧看,风电、光伏装机增长再创历史,新能源力量成为主体管理进一步规范和优化

2024年,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加快建设,“十多万村级风电村级光伏村”部署实施,全年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新增装机3.6亿千瓦,再创历史新高,占新增发电装机总容量的比重达到83%;气电、抽水蓄能发电装机容量分别新投产1,899万千瓦、753万千瓦,同比分别增长65.2%和38.1%,其中,气电新投产装机规模创历年新高,抽水蓄能新投产装机规模为历年第二高,电力系统调节能力进一步提升。截至2024年底,全国并网风电15.2亿千瓦,其中,陆上风电4.8亿千瓦、海上风电4.127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8.9亿千瓦,同比增长46.2%。风电和太阳能发电累计装机达到14.1亿千瓦,首次超过煤电装机,提前6年完成我国在气候雄心峰会上承诺的“到2030年中国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目标。2024年底包括风电、太阳能发电以及生物质发电在内的新能源发电装机达到14.5亿千瓦,首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

新型电力经营主体管理进一步提范和优化。随着分布式、新型储能、源网荷储项目、虚拟电厂等新型主体的大规模接入,结合目益增加的国内新能源消纳、国际碳关税压力,新型主体灵活应对、益利模式益密优化和规范。2024年12月5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支持电力领域新增经营主体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电力新型经营主体包括电网侧、电源侧、用户侧、市场侧等四大类型,鼓励其探索建立通过新能源直连增加企业绿电供给的机制。对于分布式,进一步细化了分类、调整了上网模式,要求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全部自用或在电力现货连续运行区域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参与现货市场,可接入电压等级从10kV提高到最高110kV。2024年4月12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运用的通知》,明确新型储能分为调度调用和电站自用两类,强调规范储能的并网流程、相关标准、涉网试验要求以及调度运行方式,具体执行方式由各省自行制定。

电网对清洁资源的配置、调控能力建设加速。2024年,全国电网工程投资增长15.3%,超过电源工程投资12.1%的增速。政策方面,2024年2月27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2027年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显著提升,支撑全国新能源发电量占比达到20%以上,利用率保持合理水平。2024年3月1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印发《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配电网在形态上从传统的“无源”单向辐射网络向“有源”双向交互系统转变,并逐步实现主配微网多级协同,海量资源聚合互动、多元用户团插团用。2024年8月13日,国家能源局印发《配电网高质量发展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7年)》明确,推动配电网在形态上从传统的“无源”单向辐射网络向“有源”双向交互系统转变,建立配电网发展指标评价体系,满足各类新主体、新业态发展需求。

(二)从需求侧看,电力消费需求增长旺盛,绿电消纳更加注重系统性发力和问题点行业推透

(三)从体制看,电力市场运行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和规范,规维放核算体系建设进入快车道

2024年,全国各地方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61,79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62.7%,同比增长1.3个百分点,占售电量比重为76%,同比增长1个百分点;其中,省内交易电量合计为47,528亿千瓦时,省间交易电量合计为14,268亿千瓦时。全国电力市场中长期电力交易经验电量合计为46,53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1%;其中,省内电力直接交易(含绿电、电网代购)电量合计为45,484亿千瓦时,省间电力直接交易(外受)电量合计为1,052亿千瓦时。

电力市场运行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和规范化。通过市场化交易,还原电力商品属性,让电价体现电能量的真实价值是当前市场化改革的重点任务。2024年5月14日,国家发改委2024年第20号令《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系统总结以往电力市场运行经验,形成运行规范、做出顶层设计,明确电力市场成员的分类和职责、交易品种的分类和交易方式、市场计量、结算、风险控制等《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基本规则》《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绿色电力交易专章》《电力市场计量基本规则》等陆续出台,进一步细化新能源、新型主体市场定位、信息披露以及绿电参与电力市场相关规则。2024年11月29日,《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发展规划蓝皮书》发布,明确“三步走”的发展目标:到2025年,初步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电力市场顶层设计基本完善,实现全国基础性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基本高范统一;到2029年,全国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推动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市场监管公平统一、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到2035年,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

新能源统计监测日臻完备、绿证交易步入正轨。为时完整统计和监测新能源建设和并网情况,是统筹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基础,然而大量的新能源项目的建设,尤其是分布式项目规模小且分散,导致统计监测管理不及预期。2024年7月31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档立卡有关工作的通知》,再次强调建档立卡项目编码是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唯一的身份识别代码;项目只有建档立卡才能核发绿证。2024年5月5日,国家能源局《可再生能源绿电交易规则》明确,绿证是我国可再生能源电量环境属性的唯一证明,1个绿证对应1,000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量,现阶段仅允许交易1次。2024年10月9日,《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分布式光伏首次提出可观、可测、可调、可控(四可)要求;此后对所有新型经营主体均提出了四可建设要求。

展排放核算制度、标准体系建设进入快车道。2024年,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生态环境部聚焦重点领域,出台多项完善碳核算体系文件,具体内容包括:国家发改委拟出台,2024年发布703项碳核算、碳足迹、碳减排、能效碳耗、碳相集利用与封存等国家标准,2025年建设100家企业和园区碳排放管理标准化试点;2025年国家及省级地区碳排放年报、快报制度全面建立,2030年系统完善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和建完成。工信部明确,2025年制定200项以上碳达峰急需标准,2027年制定出台200项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2030年形成较为完善的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生态环境部明确,2027年制定出台100个左右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2030年制定出台200个左右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为新能源电力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目前主要包括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两个板块。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金开有限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要经营模式为光伏电站和风电场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

(一)公司主营业务

新能源投资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在投资、管理、市场多线发展,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在消纳情况良好且具备电价优势的津冀、长江经济带及陕三角等中东南地区开展业务布局。目前,公司业务已覆盖全国23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等在地方国有新能源上市公司中位居前列。

在电力市场化大背景下,公司近年来积极布局创新业务领域,不断探索绿电与高载能、高附加值产业融合,加强培育绿电转化相关产业,从单纯地生产绿电,逐步向提供绿色能源、绿色产品、绿色解决方案的绿色能源生态服务商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源网联动、多能互补”等多种模式,赋能绿色电力项目开发,积极探索绿色算力、绿转等领域的战略机遇,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体系,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招标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范,加强对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采购流程图如下所示: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是依靠光伏发电组件设备、风力发电机组等,将太阳能、风能等转化为电能,通过电站内的集电线路、变电设备,将电能输送至电网,发电过程无需人工干预。日常生产过程中,公司需要做好运营监控与日常维护工作,以保证发电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

3.销售模式

(1)地面式电站、“全额上网”分布式电站、风电场、生物质发电厂及储能电站

地面式电站、“全额上网”分布式电站、风电场、生物质发电厂及储能电站的销售模式主要是通过与电网公司签订售电合同,将电力销售给电网公司。依照国家政策和国家能源局印发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市场化交易规则,公司与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将所发电量并入指定的并网点,实现电量交割。其中电量计量由电网公司指定的计量装置按月确认,电价按照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电价确定。

现阶段,公司部分项目除采取上述交易模式外,还采用市场化交易的模式。

(2)“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分布式电站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是指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使用业主企业建筑物屋顶架设光伏发电组件,所发电量优先供业主企业使用,若存在剩余电量则并入当地电网公司系统。该模式下,发电企业与业主企业自行根据电表结算自发用部分电量,当地电网公司只按下发结算单确认总发电量和余电上网部分电量。

4.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模式为获取销售给电网公司或电力用户的电力的收入,扣除生产经营的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其中收入根据单位上网电价价格与供应电网公司的电量计算或通过电力用户约定电价与用户实际使用电量等方式计算得出。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40,070,451,242.79	31,932,660,212.51	25.48	32,694,922,57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94,601,373.62	8,943,128,953.80	3.93	8,369,224,503.82
营业收入	3,612,171,823.08	3,327,748,339.44	8.55	3,082,262,48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2,719,429.73	802,346,013.59	0.05	732,483,07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5,696,251.31	732,598,598.11	0.42	683,767,99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229,894.71	2,155,268,219.32	-12.71	3,045,438,513.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7	9.20	减少0.33个百分点	12.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0	2.50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0	2.50	0.45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43,170,720.04	1,040,232,756.34	946,456,123.35	782,312,22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027,080.74	269,188,010.28	259,220,236.93	56,284,10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6,246,506.55	268,839,733.52	258,782,577.06	31,827,43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49,881.09	287,206,078.49	1,067,249,389.13	482,025,536.0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7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3,49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4,320,088	223,398,726	11.19	0	无	0	国有法人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0	134,118,015	6.72	0	无	0	国有法人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0	100,000,000	5.01	0	无	0	国有法人
天津津融国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代持合伙)	0	66,702,186	3.34	0	无	0	未知
资舟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资舟睿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66,583,489	3.33	0	无	0	未知
安联保险资管-招商银行-安联远见16号资产管理产品	64,974,000	64,974,000	3.25	0	无	0	未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芯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南芯鑫创胜(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2,877,358	3.15	0	无	0	未知
天津津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0	54,918,156	2.75	0	无	0	国有法人
海南共裕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裕盛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7,061	52,798,779	2.64	0	无	0	未知
北京银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星盛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1,632	52,436,332	2.63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津融国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津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备注: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已由天津津诚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津融国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但目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记载的股东名册,其股东名称与最新管理人名称within信息存在差异。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持股信息的更新日期为2025年3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持股信息的更新日期为2025年3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债券情况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24金开能源GN001(碳中和债)	132480042.IB	2026-05-24	300,000,000	2.40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24金开能源GN002(碳中和债)	132480066.IB	2027-07-25	500,000,000	2.20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24金开能源GN003(碳中和债)	132480099.IB	2027-10-28	200,000,000	2.55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24金开能源GN004(碳中和债)	132480165.IB	2027-12-10	550,000,000	2.15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5.07	70.58	4.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35,696,251.31	732,598,598.11	0.42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7	0.09	-22.22
利息保障倍数	2.28	2.21	3.1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按篇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量79.06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加7.5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60%;实现利润总额10.68亿元,同比增长9.66%;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0.03亿元,同比增长0.05%。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7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5年4月9日以非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兴金瑞女士召集,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针对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其中包括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等均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制定了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提升监事会工作效率,优化监事会运作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规定的要求;

(二)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三)在监事会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我们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财务预算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战略及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关于对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寇日明先生、秦尚珍先生、刘阐飚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关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毕马威华振的履职情况作出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了意见。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电力行业政策的要求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关于公司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管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尤明杨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十一、关于制定《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关于制定《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5年5月30日前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2024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及公司2024年度经营层履行董事会授权事项的工作情况汇报。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8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0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起开始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0,906,95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5.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6,306,657.5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税)后的金额2,674,131,517.90元于2022年10月26日存入发行人在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的12000100000000001111银行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对审验,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57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6,306,657.5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金额2,674,131,517.90元,自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收支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账户到位金额	2,674,131,517.90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0,096,738.36
减:发行相关费用	1,724,282.59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696,460,985.90
减: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99,406,137.00
减: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84,407,235.31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229,635.4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2022年11月23日本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安县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昌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贵港南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湖北开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分别指定以下账户为募集资金专户,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相关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来广营支行	9550880216222900682	10,179.78
湖北昌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0100000000000065	34,086.02
贵港南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4100100000000000039	2,185,369.65
合计	/	/	2,229,635.45

注:金开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账户已于2023年4月18日注销,账户余额20,443.39元转入公司基本户补充流动资金;湖北开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户已于2023年10月11日注销,账户余额40,834.70元转入公司基本户补充流动资金;公安县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账户已于2023年12月5日注销,账户余额145.47元转入公司基本户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暂时用闲置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85,768,9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截至 2022年12月0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5,768.96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贵港市港南桥环第200MW分布光储互补平价上网光伏发电复合项目	贵港南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6,296.06
2	科能新能源公安县狮子口镇1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公安县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7,167.71
3	湖北